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1.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2. 除下列董事外,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, 重要提示.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audit status and key announcements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,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.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for 2021 and 2020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,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.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for 2021 and 2020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,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.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for 2021 and 2020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,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.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for 2021 and 2020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,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.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for 2021 and 2020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,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.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for 2021 and 2020.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表决通过。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表决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事后监督,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、管理和财务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认为,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六、利润分配预案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,814,631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,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.15元(含税)。

七、其他事项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》

八、备查文件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2.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;
3.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;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表决通过。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表决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独立董事对本次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事后监督,认为监事会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认为,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五、利润分配预案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,814,631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,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.15元(含税)。

六、其他事项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》

七、备查文件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2.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;
3.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;

八、备查文件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2.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;
3.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;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专项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专项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2021年度专项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如下:

二、专项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
公司2021年度专项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专项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后续安排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,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专项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后续安排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,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专项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后续安排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,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专项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后续安排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,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专项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后续安排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,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专项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后续安排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,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